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78,552,154	20.46
2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	13,900,000	3.62
3	赵鸿富	9,676,000	2.52
4	赵叶青	7,227,500	1.88
5	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	6,209,000	1.62
6	傅苗青	6,048,332	1.58
7	张学波	3,915,000	1.02
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444,898	0.90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200,082	0.83
10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86,100	0.54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股本总数比例（%）
1	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78,552,154	21.22
2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	13,900,000	3.75
3	赵鸿富	9,676,000	2.61
4	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	6,209,000	1.68
5	张学波	3,915,000	1.06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,444,898	0.93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200,082	0.86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86,100	0.56
9	闫常樱	1,877,559	0.51
10	赵叶青	1,806,875	0.49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